**不予納保同意書**

學員學號：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為保障社區大學學員之就學期間安全，新北市社區大學自民國106年秋季班起，依教育局【新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行政契約】規定，學員在學期間辦理學員團體意外保險，所需保險費應由學員負擔(一學期為200元，共保險18周，凡於18周內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，最高給付1萬元，身故100萬元)。如有學員堅持不參加保險，應對學員簽立不予納保同意書，若發生意外與身故由學員自行負責；該學員如不同意簽立不予納保同意書，則不得報名課程等活動。
2. 部分課程安排情形因每學期狀況不同，前項規定之保費及保險期間將視當學期該課程狀況調整。
3. 本人報名參加新中和社區大學　　　 年 □春季班□暑期班□秋季班 課程，就上述事項均已清楚了解。

* 在此聲明不願參加本學期團體意外保險，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* 已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辦理保險，了解保險期程並且選擇該社大做為要保單位。
* 未滿15歲，依規定不得參與納保。

此致 社團法人123台灣社區培力協會(新中和社區大學)  
  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不予納保同意書**

學員學號：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為保障社區大學學員之就學期間安全，新北市社區大學自民國106年秋季班起，依教育局【新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行政契約】規定，學員在學期間辦理學員團體意外保
2. 險，所需保險費應由學員負擔(一學期為200元，共保險18周，凡於18周內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，最高給付1萬元，身故100萬元)。如有學員堅持不參加保險，應對學員簽立不予納保同意書，若發生意外與身故由學員自行負責；該學員如不同意簽立不予納保同意書，則不得報名課程等活動。
3. 部分課程安排情形因每學期狀況不同，前項規定之保費及保險期間將視當學期該課程狀況調整。
4. 本人報名參加新中和社區大學 　　　 年□春季班□暑期班□秋季班 課程，就上述事項均已清楚了解。

* 在此聲明不願參加本學期團體意外保險，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* 已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辦理保險，了解保險期程並且選擇該社大做為要保單位。
* 未滿15歲，依規定不得參與納保。

此致 社團法人123台灣社區培力協會(新中和社區大學)  
  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